

## 19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城镇污水处理行业-城镇污水处理厂水、泥、气监督性监测样品检测（松江区与青浦区常规指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镇污水处理行业-城镇污水处理厂水、泥、气监督性监测样品检测（松江区与青浦区常规指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9人，营业收入为2745.81万元，资产总额2105.16万元 1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\_\_\_\_/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\_\_\_\_/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 / 万元 1，属于\_\_\_\_/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